

揭阳市财政局文件

揭市财农〔2021〕18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，有关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4 号）及市府办《领导批示〈关于要求审定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分配方案的请示〉（揭市农〔2021〕23 号）》（综四〔2021〕16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第 2 批）下达给你们，其中：市农业农村局 300 万元，榕城区 24 万元，揭东区 110 万元，普宁市 110 万元，揭西县 110 万元，惠来县 660 万元。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1 年度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支出列 2021 年度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请有关县（市、区）按照预算法、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
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及时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和项目前
期准备等相关工作。该项资金的任务清单及区域绩效目标待省
下达我市后，再分解下达，请及时对照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要求，
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资金使用进度，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评
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

公开方式： 主动公开

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3月3日印发
